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11.29(五)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3.12.24(二)上午 9 時~114.2.24(一)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書面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13.12.24(二)上午 9 時~114.2.25(二)下午 6 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4.3.3(一)下午 2 時起
筆試	須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環科系乙組、會計系、統計系等 3 個系所
	筆試日期		114.3.8(六)
面試	非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公告面試時間表	114.3.3(一)下午 2 時起
		面試日期	114.3.6(四)~114.3.9(日)系所面試日期與時間，請詳閱簡章。
	非筆試 資訊工程學系 (採二階段考試)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114.3.8(六)下午 2 時 網路查詢初試成績(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截止日期：114.3.10(一)中午 12 時 (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公告複試(面試)時間表	114.3.10(一)下午 2 時
		面試日期	114.3.14(五)須初試通過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
	非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除外) ●第一梯次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4.3.15(六) 上午 10 時 114.3.17(一)
須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梯次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4.3.22(六) 上午 10 時 114.3.24(一)	
成績複查申請 (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4.3.28(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14.4.1(二)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含碩甄新生報到)			114.4.2(三)下午 2 時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4.9(三)
第二次以後備取生遞補報到			至 7.31 每週辦理遞補報到一次 自 114.8.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每週辦理遞補報到兩次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列印			114.8.1(五)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4.8.15(五)前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與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1 名	19	• 中國文學系	4 名	42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名	20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11 名	43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1 名	21	•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44
• 化學工程學系	18 名	22	資訊電機學院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 名	23	• 資訊工程學系(採二階段考試)	23 名	45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24	• 電機工程學系	13 名	46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25	• 電子工程學系	18 名	47
•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26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2 名	4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7 名	27	• 通訊工程學系	12 名	49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0 名	28	•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8 名	50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 名	29	(含名額內 6 名、外加 2 名)		
•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8 名	30	建設學院		
(含名額內 2 名、外加 6 名)			• 土木工程學系	8 名	51
商學院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7 名	52
• 會計學系	11 名	31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0 名	53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 名	32	• 運輸與物流學系	9 名	54
• 財稅學系	5 名	33	• 土地管理學系	10 名	55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4 名	34	•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56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9 名	35	建築專業學院		
• 經濟學系	3 名	36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	57
•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37	※本校碩士班招生僅「電聲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有關「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招收人數上限」,請詳閱簡章「拾柒、招生分則規定」。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7 名	37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8 名	38			
•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7 名	39			
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10 名	40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 名	41			

※【註】以上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總計 371 名(含當年學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後回流名額 9 名),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舉行前(114 年 3 月 5 日)再上網公告,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數字為準。

- 1.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電子檔必須上傳。
- 2.報考系所考試項目有「資料審查」者,應依規定上傳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有關指定繳交資料之項目,請詳閱招生簡章「拾柒、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3
伍、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9
柒、新生入學獎勵	12
捌、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12
玖、考試時間表	12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4
拾壹、放榜	14
拾貳、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5
拾參、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5
拾肆、新生註冊入學	17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8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8
拾柒、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	1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1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3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6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	68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70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73
附錄八 考生報名費優惠措施	75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6
附錄十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77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79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八 退費申請表	
附表九 考生報名費優惠申請表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全職」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目前在職中。
- (二)擬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考生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1)姓名、(2)服務機構名稱、(3)職稱、(4)到職日期、(5)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6)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僅電聲碩士學位學程適用)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五、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行政組審查外，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 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2.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若有另訂「**報考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 3.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不在此限。
- 4.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 5.報考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在職生者，另須上傳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 6.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之計算，應自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二)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7.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8.**本校碩士班之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9.**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學位學程)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
- 10.同時報考多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11.報考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2.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13.獲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就讀。

14.報考在職生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工作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叁、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

→

→

→

→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考試日期：

(一)筆試：

筆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8日(星期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乙組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二)面試：

1.採一階段考試：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6日(星期四)	●財務金融學系	
3月7日(星期五)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甲組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經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土木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運輸與物流學系 ●土地管理學系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3月8日(星期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財稅學系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中國文學系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3月9日(星期日)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2.採二階段考試：須初試通過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14日(星期五)	●資訊工程學系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試場暨面試地點、面試時間及個別順序表，分別依下列日期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供考生查詢。

(一)除了「資訊工程學系」為二階段考試外，其餘系(所、學位學程)皆為**一階段考試**，預計**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

(二)資訊工程學系**採二階段考試**，考生須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預計**114年3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複試(面試)時間表，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審查成績單。

三、考試方式：包括(1)筆試、(2)筆試+資料審查、(3)資料審查+面試等三種不同組合，請考生留意。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參加筆試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且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

(二)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附有照片 IC 健保卡、居留證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三)考試當天考生可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有關「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明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五)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者為限〕。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六)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

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七)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

(八)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12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來電聯絡，招生行政組服務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九)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伍、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填寫報名資料 (所有考生)	1.<u>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u>。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一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六)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連絡電話(04)2457250 轉 2181-2187。
(三) 選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所有考生)	1.<u>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u>。 2.選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3.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為鼓勵原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而尚未獲取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資料審查、面試或筆試項目均未缺考者，本校將提供報名費全免之優惠措施，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4.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LINE 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全盈+Pay、支付寶等行動支付繳款。 5.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6.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注意※※ ●考生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僅加收報名費 65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

	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 (7) 經濟不利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者，每系所組須加收報名費 650 元。
(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	※※注意※※ ●報考無須資料審查之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並完成繳費，即完成報名。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簡章第 19~57 頁)，於上傳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 1.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2. 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報考者，須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高等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報考者，應於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須上傳在職證明及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 學歷證件) (報考須資料審 查之系所考生)	7.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8.報考 須資料審查 之系所考生，須上傳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七) ※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3) 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9.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上傳程序。 10.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11.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2.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13.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14.須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本校除了會計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乙組外，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皆須資料審查，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電子上傳 推薦評估表	1.考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資料如有「推薦評估表」項目者，一律採「電子上傳」。 2.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 Email 等資料，考生須自行按「送出」鍵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評估表的網址(線上填寫送出，免上傳文件)。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將推薦評估表格式提供給推薦人，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一般免費申請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評估表填寫狀態，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判定為垃圾郵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郵件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3.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操作說明，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頁面之「公告訊息」中，請考生特別注意。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有關「拾柒、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中，若各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分開列時，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確認表件是否已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	◆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 19 頁~57 頁)上傳審查料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4/2/25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4/2/17	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14/2/25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4/2/24	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4/2/24	上傳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4/2/25	傳真
7	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14/2/25	傳真

- 四、上傳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手續。

五、考生務請於 2 月 24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已繳費考生若因報考資格不符或審查資料未上傳，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9 月開學日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學力者，請勿報名。

八、**本校應屆畢業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本校已畢業生或外校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俾利本校作業。

九、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十、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一、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十四、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必須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七、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八、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
(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柒、新生入學獎勵

-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 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三、114 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第一年提供**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獎學金(共 12 個月)**，歡迎考生踴躍報考。

捌、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前**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列印。

玖、考試時間表

- 一、**筆試時間表：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13:25	13:30-15:00	15:25	15:30-17:00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乙組			環境工程		環境科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精算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 二、**面試時間表：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3 月 9 日(星期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3/7		13:00 起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7	9:00 起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7	9:00 起	
化學工程學系	3/7		13:10 起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7	9:30 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3/7		14:00 起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7		14:00 起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7	10:00 起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7	9:00 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甲組	3/7		13:00 起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7	9:00 起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7	9:30 起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8	9:00 起	
財稅學系	3/8	9:00 起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3/8	9:30 起	
經濟學系	3/7		14:00 起
企業管理學系	3/9	9:00 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3/8		13:00 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3/8	9:00 起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3/9		13:00 起
財務金融學系	3/6		13:30 起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8	9:00 起	
中國文學系	3/8	9:00 起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3/7		14:00 起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3/8	10:00 起	
資訊工程學系(採二階段考試)	3/14	10:00 起	
電機工程學系	3/7	10:00 起	
電子工程學系	3/7	9:00 起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7	9:30 起	
通訊工程學系	3/7	10:00 起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7	10:00 起	
土木工程學系	3/7	9:30 起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7	10:00 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3/7	9:00 起	
運輸與物流學系	3/7	9:30 起	
土地管理學系	3/7	10:00 起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3/7	10:00 起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3/8	9:00 起	

【註】考生個別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1)資訊工程學系：預計 3/10 下午 2 時公告複試(面試)時間表。

(2)其他系(所、學位學程)：3/3 下午 2 時公告面試時間表。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筆試、面試、資料審查等考試科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請詳見「拾柒、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
 - 2.考試總成績=【(各筆試科目成績×各筆試占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考試科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之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若有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六)在職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同系(所、學位學程)採招生分組者，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或同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如遇缺額時，其缺額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流用原則辦理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籍分組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間名額則不得流用。**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梯次：**非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第二梯次：**須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一本國生

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貳、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一) 第一梯次：非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寄出。

(二) 第二梯次：須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複查成績，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一) 資訊工程學系複查初試成績期限：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二) 資訊工程學系複查複試成績期限：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

(三) 一般系(所、學位學程)複查成績期限：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十)，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叁、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14年4月1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驗)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 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五)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包括：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6、7、9 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s://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碩士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碩士生備取作業)。

拾肆、新生註冊入學

- 一、有關新生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 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新生(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應依 本校規定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學位學程)(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學位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 六、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有關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資料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54,970 元	
	54,520 元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	47,820 元	
金融學院	47,820 元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元	
建設學院	54,970 元	
	47,820 元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
建築專業學院	54,970 元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明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柒、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招生分則規定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入學申請資料(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成績、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5%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5%	3 月 7 日(五)下午 13: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三天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 2 樓工 208)。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本系講座教授3名，特聘教授1名，專任師資19名，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完整規劃「固力、熱流、控制、製造」等4大領域課程，以及人工智慧(AI)與工業物聯網(IIOT)、智慧工具機與先進製造系統研究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設有智慧機械廊道與10間特色實驗室，鄰近中科與精密科學園區。 5.學生培育:本系為強化「學用合一」能力，學生可於修業期間至產業修讀校外專業實習，並認列學分，本所並鼓勵學生以實務型問題做為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 6.未來出路:可以選擇繼續深造，或選擇公職及業界就業，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各界肯定。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mca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506。 3.e-mail：mac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5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含個人未來發展規劃)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三天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 2 樓工 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陣容堅強，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開設高分子材料、纖維材料、奈米材料、複合材料、能源與生醫材料、染色整理等 6 個課程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 6 個課程領域與研究領域一致，所屬相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共計有 25 間，與產業及研究機構關係密切，畢業生已有 7,000 餘位，且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fcm.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2 3.e-mail：slyeh@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2.入學申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背景、學經歷或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3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7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三天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三樓)。 3.「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或下列網址下載： https://inde.fcu.edu.tw/ 。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系所特色： (1)教學目標與發展方向：專業基礎教育之深耕，領導知能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培養，落實理論與實務學用合一，培養工業 4.0 產業昇級所需專業人才。 (2)e 世代科技與國際化宏觀的課程設計，將工業工程(IE)的縮寫，賦予更積極的 Integrating Expert 的新意，以培育具有永續觀念以及充分發揮資源效能的現代工程人才，以迎接未來挑戰，具備競爭力、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3.師資健全：全部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 4.課程完整： (1).智慧製造：高等精實生產管理、精實企業系統、作業與供應鏈管理、製造管理專題、專案管理 (2).資料科學：資料庫設計與系統應用、高等系統模擬學 (3).最佳化：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排程理論與應用、高等品質管制、產業專利實務 (4).永續系統：永續製造與生態創新、產品創新與開發管理 (5).人因工程與設計：人因工程與實驗設計、人機環境系統 5.多間特色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設備相當完善。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ind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2。 3.e-mail：ctyeh@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與就讀動機 4.讀書計畫書或專題成果報告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下午 13：1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三天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5 樓學 5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教師 16 位，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3.課程完整：開設先進化材、光電與半導體、生化生醫及綠色製程與能源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半導體、光電、電子、高分子、石化、先進化材、生化生醫及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知識。 4.資源完善：具有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團隊。本系有生質產氫、生化工程、光電/節能/有機材料、高分子、電漿化學、觸媒化學、電化學、微流體等研究實驗室。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ch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3.e-mail：ch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科航館 405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堅強教師陣營、完善教學設備以及企業專家擔任業師。 3.產學聯盟學用合一(碩士「3+1」實習)。 4.具有特色的碩士班課程(提供一套橫跨航太複合材料力學、分析、設計、製造以及智慧製造的具產業特色的碩士班課程)。 5.國際學術交流，提供雙聯學制課程計畫(與美國著名公立大學辛辛納提大學成立3(+1)學士(+1)碩士學制)。 6.優異產學合作績效、堅強產學聯盟(台科科技、漢翔、中科院、恩德科技、流體傳動公會、亞德克集團、矽品精密、盈錫精密、寶成工業)。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aero.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3.e-mail： aero@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 碼	CE1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攻讀本學位之動機與畢業後之生涯規劃)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推薦評估表 、專題報告、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等)			
同等學力第七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本學位學程 至多招收 1 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 ※依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者除需符合 六年(含)以上 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具電聲設備測試經驗與相關工作者具 5 年以上的工作經歷。 (2)從事電聲相關事業經營負責人與任職主管以上之階級。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10% (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5%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工學館 106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系所特色	1. 本學程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跨領域師資與國際交流：除講座教授黃錦煌博士等跨領域專任教師，聘請電聲產業專家及聲音鑑賞專家擔任業師，並與德國 Dresden 工業大學聲學研究所簽署交換學生，邀請德國知名電聲設備 Klippel 主席 Dr. Klippel 進行教學及國際交流。 3.課程分流規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原則，以課程分流理念為架構，由專業的電聲教師授予電聲相關理論基礎與工程軟體課程，並邀請業界專家開授電聲設計專題與實務量測方法等課程，並配合由相關企業提供的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課程，以達到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之目的。 4.電聲產學技術發展與驗證聯盟：整合學程既有的研發能量與現有的電聲產品測試驗證軟硬體設備，為國內電聲產業推動相關產品設計之學理、技術開發與應用，促進產官學術交流，輔導產業發展技術與培育所需之人才。 5.資源設施完善：設置符合 ISO3745、ISO7779 國際標準無響室及 SoundCheck, AP, B&K Pulse, Klippel 等精密電聲儀器量測設備，培養學生具有實務驗證量測技術與經驗。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earm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3.e-mail：peihwang@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2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業證照證明、專題報告、創作作品、推薦評估表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結合本校工程與科學、商、建築專業、資電學院 24 位專任教師。聘任日本大阪大學 Jun Miyake 講座教授指導再生能源智慧電網管理系統與生質能應用專題等。 3.課程完整：課程完整而多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三大原則，並以氫能與燃料電池、生質能、太陽能與風能、綠建築與電力控制、能源經濟等為重點領域。 4.資源完善：擁有世界第一座結合生質能與太陽能的移動式諧能發電站及風、光電能情境體驗教室、生質能教室、綠色氫加氣站等教學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完善。 5.國際移動力：已與世界多國知名學校簽訂有合作意向書，學生可透過此一平台，可實際參與互訪及參與如義大利 CNR 或德國霍爾海姆大學國際合作計畫之機會。 6.學用合一：已與國內多家知名企業形成產學聯盟，推展業界實習課程，所內教師持續執行多項專案計畫，學生畢業就業技能無縫接軌。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gest.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5 3.e-mail：wctsai@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A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推薦評估表、大學部學習歷程 3.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學程與應用數學系聯合辦公室(理學大樓 2 樓理 201 室)。			
系所特色	逢甲大學為因應國家發展與全球產業數位轉型，以及新興產業發展對數據科學人力的殷切需求，今年新設立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結合校內工程與科學、資訊電機、商學及金融等學院之師資，跨院整合數據科學所需基礎能力與實作應用課程，旨在培育兼備數學、統計、資訊等專長並善用跨領域知識及溝通能力之數據科學應用專業人才。 本學程課程以理論與應用並重為原則，為數據科學提供相當良好的學習環境。修滿 26 學分、畢業論文，始得畢業。系所特色如下： 1.跨領域師資：本校擁有最完整的 STEAM 科系及豐富的跨領域經驗。透過跨院整合師資及聯合指導，引導學生接觸並學習相關核心技術的概念和方法，培養兼具理論知識與應用能力之數據科學專業人才。 2.理論教學：除資訊工具的應用課程外，也注重理論教學，並聚焦數據科學方法所需的理論知識。在理論課程中回顧並延伸相關的數學工具與統計知識，除能活用工具來解決實際問題，並具有改進方法的能力。 3.實作應用：為使學生對理論理解更為透徹，皆搭配精心設計的實作教學，提供相關軟體及程式設計的實作內容，透過不同領域的實例操作來驗證理論。開設以應用研究為核心，引入專題實作課程，將跨領域從理論延伸至實務。 4.企業實習：本校 AI 研究中心、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實習、教學及資料庫合作機制。透過實地接觸傳產、機械、航太、金融、電商等各領域，讓學生了解數據分析在業界的應用，擴大學生視野並累積就業實力。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ds.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 3.e-mail：yhliao@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2.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重點：a.報考動機，b.未來生涯規劃)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語言能力檢定、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3 樓學 321)。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課程完整：課程分「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方向，各領域皆規劃有完整之銜接課程。 3.資源完善：設有 21 間專業實驗室、3 間專業研討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4 仟萬元。 4.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無縫接軌，研究成果豐碩，在材料工程學門表現突出，論文總數、被引用次數為 ESI 前 1%。 5.積極推展奈米科技及精密機械用材料，以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人才培育。 6.獲頒行政院科技部十大傑出技術移轉績優單位。 7.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成功轉型。 8.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9.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ms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04 3.e-mail：ms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 碼	CS023101			CS02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報告、進階實驗成果、業界實習經驗、獲獎資料等)			免繳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筆試：環境工程	50%	3 月 8 日(六) 下午 13:30~15:00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 下午 13:00 起	筆試：環境科學	50%	3 月 8 日(六) 下午 15:30~17:0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1.環境工程 2.環境科學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甲、乙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2.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並以甲組優先，乙組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甲組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 3 樓理 301 室)。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現有 14 位教學認真、研究績效卓著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及環境工程應用人才為主。 3.課程完整：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涵蓋水污染防治與環境化學分析、環境生物技術、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振動、土壤與廢棄物、職業安全與衛生、ESG 與淨零排放等七大領域。 4.資源完善：教學研究實驗設備充足，公民營及建教合作計畫，產業關係良好，提供業界實習及參訪。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ees.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3.e-mail：linjh@mail.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簡歷(限用本系考生簡歷表) 3.專題研究或進階實驗報告、業界實習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3.«簡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或下列網址下載： https://photonics.fcu.edu.tw/ 。 4.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學歷可直接接軌國外升學或就業。 2.本系碩士班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了光電理論課程外，亦有雷射光電、綠能光電及資訊光電領域之進階應用課程可選修。除此之外，學生亦可申請最多一年的企業實習並抵免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多數進入光電與半導體相關產業，並有非常高的業界評價。 3.資源完善：本系有 14 間專業實驗室、8 間教學實驗室、1 間多功能物理教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一千餘萬元。除多項專利外，依國科會統計資料，本系學術論文發表之質與量與許多國立大學同等優異。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photonics.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3.e-mail：photonics@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A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含名額內 2 名、外加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30 起	
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時間、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當日公布於本學程辦公室(科航 401 室)。 2.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年提供每月 6,000 元獎學金(共 12 個月)，歡迎考生踴躍報考。			
系所特色 (或研究及發展重點)	發展重點：世界技術潮流已趨向航太領域發展，低軌衛星商業應用儼然成為新興市場，在近年政府部門、高等研發機構、高等教育機構產官學積極參與下，航太技術人才培育銜接迫在眼前，本校之使命，忠勤誠篤，肩負為國家社會培育人才使命，為建立更完整的太空發展人才培育為前提，太空系統學位學程整合資訊電機學院與工程與科學學院之師資與資源，整合大資訊領域、大電機領域、與大工科領域，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太空系統工程多元專業知能素養。 研究方向：以產、官、學、研結合課程「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並結合區域發展趨勢，研究方向主軸定位於太空工程領域與系統工程領；在課程規劃方面，太空工程領域涵蓋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任務和系統設計驗證確認、太空動力學、系統整合、火箭推進、太空載具技術、太空載具動力學與控制、電力推進、飛行與軌跡優化、航太資訊系統；系統工程領域涵蓋系統工程導論、系統建模與模擬、人因工程、多領域設計優化、產品與工藝設計。並依循 CDIO 教學，優化太空系統工程實務整合，進而達成本學程設立之宗旨與培育優秀太空系統工程人才之目標。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spac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3.e-mail：aero@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B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中級會計學	50%	3 月 8 日(六) 下午 13:30~15:00	1.中級會計學成績 2.成本及管理會計成績
	筆試：成本及管理會計	50%	3 月 8 日(六) 下午 15:30~17:00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自 109 學年起，課程分流為「專業組」及「實務組」，讓研究生可依照需求進行生涯規劃，「專業組」聚焦學術研究，「實務組」則透過企業實習銜接就業。 4.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8 位，均有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財務會計、審計、財務管理、會計資訊系統、公司治理及綠色會計領域。 5.課程完整：本所規劃高等財務會計、高等審計學、高等管理會計、企業資訊系統研討、租稅法研究與應用等課程，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同時強化會計理論與實務之連結，以及職場競爭優勢。 6.資源完善：擁有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腦稽核 ACL 軟體，提供學生實務情境訓練。系友成立“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協助母系發展，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並贊助發行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提供會計學術論文的發表園地。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s://acct.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06 翟小姐 3.e-mail：wcchai@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 推薦評估表 、英檢證明、專業證照、論文著作、專題報告、國際交換、國內外實習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8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所有考生均需參加面試。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系所特色	1. 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 ，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師資具博士學位及英語授課能力，教師每年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國際級學術期刊論文，具備研究能量。 4.課程特色：碩士班學生來自世界各國；為打造國際級的學習環境， 全部課程皆以全英語授課 。 5.畢業門檻：本所碩士班學生需以英語撰寫並報告論文計畫書；並設有英文畢業門檻為 TOEIC 785 分。 6.國際交流：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 已與法國 Excelia 商學院等學校簽訂雙聯學位，並可申請海外姐妹校之交換學生，雙方學費互免。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itra.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55 林小姐 3.e-mail：hrlin@o365.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5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英文成績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8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本系招收學生，若於大學時未修租稅法者，錄取後須補修「租稅法」3 學分；高普考或高普考同等級考試及格者，得免修習「租稅法」。 4.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多元的國際交流機會，涵蓋五大洲 200 多所學校的交流。 4.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與會計類科的搖籃。 5.專業領域多元化，涵蓋財稅、會計、經濟與財金等。 6.增強租稅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與職場薪資。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pf.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03 劉小姐 3.e-mail：yacliu@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8 日(六)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跨領域協作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關注環境、社會與組織治理(ESG)議題，規劃永續經營管理與社會創新之課程模組，透過社會實踐、商業創新競賽參與以及個案教學模式，培養學生人文關懷與在地脈絡的共善素養、經營管理專業與跨領域協作解決問題的能力。 4.多元領域博士級師資：專任教師專長包括經濟學、管理學、社會學與心理學等跨領域專業，師資源自美國、英國、德國、日本與台灣等多國籍博士學位師資，具有產界實務經驗，並聘請永續經營管理及社會創新領域優秀領導者為本系兼任教師。 5.師資具備實務經驗：專任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且擔任合作組織、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之董監事、理監事、顧問或秘書長，以及政府機關之顧問或計畫審查等服務工作，藉此傳播社會事業與經營管理相關知識。 6.專業實習課程與證照輔導：配合課程讓同學至產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7.多項優渥獎助學金：本系除每學期提供學業獎助學金之外，還有來自系友及業界獎學金，並與社會事業相關單位建教合作。 8.本所畢業生出路：永續規劃與管理相關工作、社會事業與社會企業組織、政府與公營部門、金融產業、創新創業、以及一般企業組織等。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coo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3 賴小姐 3.e-mail：yclai@o365.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組別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代碼	CB073101		CB07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或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英檢成績、競賽獲獎、專題報告、同等學歷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筆試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統計學、微積分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50%	3 月 8 日(六) 下午 13:30~15:00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精算等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4.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專業選考科目。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3 位，具博士學位 13 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計量財務、精算、生物醫學統計、行銷等領域。 4.課程完整：碩士班分為「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與「精算組」，可以跨組修課；與保險公司密切合作，每學期皆聘請具有美國精算師資格之高階主管開設精算實務課程。 5.資源完善：全校電腦教室設備完善，供全校師生使用。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stat.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05 廖小姐。 3.e-mail：zyliao@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B0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系排名或班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專題報告、參與競賽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7 日(五) 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2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教授學經歷來自美國、中國、日本、澳洲、臺灣和香港，另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為講座教授，研究教學陣容齊全。 4.課程完整：理論與實務兼具；近年提供之特色選修課程結合資料科學與商業數據分析，以及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5.資源完善：專業電子期刊齊全，軟硬體設備完善，有財經資料庫及 Stata、Eview 等計量軟體，供研究生學習應用。 6.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進行雙碩士學位合作，增加學生學經歷之附加價值與國際移動能力。 7.專題討論課程，學術與實務並重，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撰寫實務型論文，銜接就業。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econ.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55 曾小姐 3.e-mail：mctse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M0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 2.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專業證照及競賽證明、社團參與、專題報告、海外遊學、國內外實習或工讀經驗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3 月 9 日(日) 上午 9:00 起	2.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與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本系師資完善、課程多元，致力於培育具商業分析與營運決策能力之未來企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4.本系課程分為「商業分析組」及「營運決策組」兩組。 5.本系設有產業競爭力實驗室與企業電子化實驗室，提供本系碩士生學習討論使用。 6.獎助學金設有(1)逢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2)系友獎學金 (3)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計畫案研究助理助學金 (4)教學助理助學金(LTA)。 7.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就業，以公營企業、科技公司、外商公司、金融產業與新創產業發展之經營管理相關工作職缺為主。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ba.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 張先生 3.e-mail： chunh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代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條件	限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 畢業				大學 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或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或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45%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資料審查	45%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面試	55%	3 月 8 日(六) 下午 13:00 起	面試	55%	3 月 8 日(六) 上午 9:00 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本所分設法律學組與法律專業組共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為知名大學法學博士，並禮聘多位資深法官、檢察官到校授課。 4.課程完整：基礎與專業課程規劃多元，主要包含 ESG、公司治理、國際經貿法、智慧財產權、金融法及法律經濟分析等領域，目標在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業人士。 5.資源完善：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計有實習法庭、專用教室及研究室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權威性法律資料庫，如 WestLaw、法源及月旦等資料庫。 6.未來出路：本所旨在培育學用合一的學生，無論在校生或畢業生，每年皆有參加各類司法人員、專技人員與公職考試並取得相關證照。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econlaw.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99 黃助教。 3. e-mail：hmhuang@o365.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B2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推薦評估表 、專題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9 日(日) 下午 13: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碩士班網頁。 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專業經理級師資：由總經理、董事長與本所合作打造課程，為你解開全球行銷的密碼，與你攜手共創屬於你的全球行銷職場能耐。 4.課程規劃:主張「三實 × 四能」的包浩斯學派的課程設計思維。 三實/實務、實作、實習 四能/全球行銷、品牌美學、智能數據、感性內容 5.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 6.產業巡禮研究:師長帶領碩士班參訪台灣產業，近距離與產業 CEO 經理人對話，更深入瞭解產業行銷問題，藉此強化問題研究。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globalmarketing.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83 林青樺助教 3.e-mail： linch@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五百字以內) 4.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6 日(四)下午 13: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 1207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管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逢甲財金所以培育金融高階人才為目的，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和國際化，以及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本系以財務管理、金融機構管理、投資交易、金融科技和資料分析為主要的教學領域。 4.財金所具有豐富軟體和資料庫資源，包含 CMoney 投資決策分析系統、MultiCharts、Matlab、EViews、SAS、DataStream 全球股市與經濟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TEJ)……等等。 5.本系重視理論與實務之應用，積極引進業界師資共同授課並推動專業實習，鼓勵學生出國交換，以培養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fina.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53 3.e-mail：yuhhsu@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8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學院 10 樓 1007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管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本系教師多具金融、保險、精算、金融與保險科技相關博士學位，並聘請金融與保險業界高階主管來校授課，師資陣容相當完備。 4.課程完整：專業課程涵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產壽險、精算、保險法規、保險經營與管理、金融科技、保險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領域，並加強實務應用及企業實習，且著重專業保險相關證照輔導。 5.資源完善：研究室及保險專業教室、校內無線網路、國內外保險資料庫及風保專業圖書室等，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 6.雙聯學制：本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碩士班 1+1 雙聯學制計畫，符合雙方畢業條件者即可取得雙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rmi.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24 (風保系辦公室) 3.e-mail：ypych@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 學程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S0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可參考所附表格) 5.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月25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8日(六)上午9: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歡迎對文學、文化藝術、傳播領域有高度熱忱者報考。 3.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九樓，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4.個人資料表、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參考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5.有助審查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6.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 特色	1.匯通古典與現代：開授文字、文學、思想、現當代文學思潮與變遷、歐美漢學文獻、文化研究與文學批評等課程，厚實專業學養，為博士班深造奠定研究基礎。 2.發揚漢字文化與書畫藝術：開授漢字研究專題、中國書法美學、文人書畫美學、文藝美學、中國物質文化、地名文字與文化研究、中國藝術史、古琴美學與文化等課程，豐富學養，厚植文化底蘊。 3.融合人文與數位：重視科技與資訊的應用，擁有數位多媒體研究環境，融入人工智慧、科技媒體、藝術設計，深化語言文字、文案構思及企畫編輯能力，加值中文專業，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4.鼓勵多元發展：得以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5.鼓勵跨所選修：可跨所選修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或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畢業證書上即註明雙主修。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cl.fcu.edu.tw/ 2.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轉 5354 3.e-mail： cl@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H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在職生4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英文讀書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士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文圖影音創作、語言檢定成績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30%	2月25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70%	3月7日(五)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英文讀書計畫參考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審查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4.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5.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1.深耕應用能力：本所課程目的在訓練、強化學生的「敘事力」、「文化力」及「應用力」。 2.豐富課程內涵：本所課程內容含括「文學文化研究」、「翻譯研究與實務」、「教學研究與實務」及「商務會展」等。 3.推動跨域學習：本所與本校商學院全球行銷碩士班、建設學院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中文所、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簽有雙主修協定。 4.鏈結國外資源：本所提供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澳洲西雪梨大學以及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雙聯學位。 5.多元職場選擇：本所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英語/華語教學」、「國際商務行銷」、「產業文創編輯」、「筆譯/口譯專業」、「公職政府部門」、「新聞媒體傳播」、「AI數位科技」、「觀光運輸旅遊」等工作。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fll.fcu.edu.tw/ 2.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轉 5602 3.e-mail：ycliang@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H1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			
指定繳交資料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2.個人簡歷及自述 3.讀書計畫或研究興趣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學術活動紀錄、工作經驗、社會參與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月25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8日(六)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程網頁。 4.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1.本碩士學位學程透過文物與文化轉譯、地方史與民間信仰、社會創新與科技運用、地方設計與商業模式等模組課程，提供學生擇定方向。目的在培養地方文史知識洞悉場域，習得田野調查，建立文化知識庫；再透過社會創新思維，提出共善解方，設計具人文底蘊的商業模式。 2.學程每年規畫海外移地教學，提供學生多元研究議題與國際視野。 3.面試時毋須繳交資料，但審查資料亦在面試範圍之內。 4.本所教師承接各項產官學研究計畫提供研究生研究津貼與實作之機會，每學年成績優異者，可申請獎學金。 5.可跨所選修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所碩士班、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系碩士班 12 學分，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雙主修。 6.得以學術論文及其它多元形式申請學位考試。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csi.fcu.edu.tw/ 2.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轉 5652 3.e-mail：tpshing@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之個人資料表) 2.大學成績單及系排名(應屆畢業僅需前六學期成績及排名)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競賽獲獎、相關證照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複試	面試	60%	3 月 14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面試)，初試通過者，始可參加面試。 2.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完整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網路工程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與應用」、「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六大方向。 3.研究實驗室有：多媒體暨網路安全、資訊安全、智慧型數據工程與分析、行動計算、無線網路、網路管理、平行及分散式處理、軟體工程、智慧聯網、智能科技、智慧型計算、低功率系統結構、計算機系統、生物資訊等共 14 間研究生實驗室。 4.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35 位專任教師，含 3 位講座教授、13 位教授、17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iecs.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3.e-mail：yjchen@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讀書計畫書(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論文、證照、獲獎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優良：專任教師 19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地位。 3.課程完整：分為「智能光電」、「智能電力工程」、「5G/B5G 通訊」等三大領域規劃課程與實驗內容，加強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電機專業人才。 4.設施完善：本系有 19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7 間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完善，建置優質學習環境。 5.學用合一：課程分流、領域特色教學，強化基礎理論及專業實務技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設計能力。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e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6 3.e-mail： shku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個人資料表) 2.大專/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為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 台灣半導體與積體電路(IC)電子科技產業位居全球重要關鍵地位，本系以「半導體/電子元件」與「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為主要專業研究領域。 3. 本系著重產業實務與相關產業科技發展。全系師資專業研究領域豐富及具前瞻性，並具有相關產業經驗，帶領研究生進行半導體製程開發、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晶片設計、智慧電子與系統等等之未來智慧電子科技領域的開發與探索研究。 4. 系上研究資源與特色專業實驗室齊全，與科學園區產業技術相接軌，研究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特色與專業領域進行論文研究與製作，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國內外會議論文發表、學術研究交流以及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行未來前瞻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培育學生具有-好就業與能創業的軟硬能力，使畢業生在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就業，貢獻所學與一展長才。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fcuec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903 3.e-mail：ctchi@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 2.相關學歷(力)證件 3.簡歷、讀書計畫書(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論文、證照、獲獎、參與計畫案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30 起	2.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專業師資領域包含機電與系統整合、信號處理與智慧科技及感測技術與物聯網，研究能量充沛，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廣及電機、半導體、人工智慧、控制工程、自動化、光機電及智慧生醫等理論與技術之傳授與驗證，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學養，強化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機電整合專業人才。以自動控制為基礎，研發智慧系統與先進控制應用等技術。 4.資源完善：本系有 11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3 間基礎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建置完善，具備優質學習環境，與產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密切，畢業生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5.研究特色：培養學生具備半導體應用、人工智慧應用、智能自動化與機器人、自駕車、智慧物聯網、智慧生醫等領域之專業技能，使其符合產業之人才需求。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auto.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9 3.e-mail：shpai@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I0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系排名 2.讀書計劃(含報考動機、研究方向)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競賽獲獎、相關證照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7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積極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擁有豐富教學經驗，細心輔導學生。 3.課程完整：在教學方面提供「高速網路、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網路通訊安全、個人區域網路、前瞻通訊專論、微波電路分析、電磁相容設計技術」等領域之完整通訊專業課程。 4.資源完善：實驗室設備為中部通訊工程領域之冠，共建置 15 間實驗室，擁有價值高達數千萬元之通訊相關儀器與軟硬體設備。 5.近年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科技產品與通訊科技及人工智慧結合已成趨勢；如(AIoT)物聯網系統、雲端技術、智慧型手持機及平板、穿戴式裝置等。產業界對通訊人才的需求遠大於全國通訊系所畢業生人數總和，通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已成為未來職場上最搶手的專長。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c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802 3.e-mail：myta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系所組代碼	C12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含名額內 6 名、外加名額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簡歷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論文、證照、獲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6 日(三)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程網頁。			
系所特色	1.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於 114 學年度正式成立，旨在應對當前數位轉型帶來的資安挑戰，透過跨領域的研究與實踐，提供學生解決資通安全問題的實務能力。 2.研究特色：本學程研究實驗室擁有充裕的空間與實驗設備供師生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主題涵括密碼學、物聯網、行動通訊、區塊鏈等多個跨領域的資通安全議題。 3.師資建全：擁有多位國內頂尖資安領域學者與業界專家，涵蓋密碼學、人工智慧、網路安全、硬體安全、多媒體安全及衛星通訊等專業領域。研究能量豐沛，積極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議、發表論文並參與研究計畫，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學養。 4.就業市場龐大：根據 2024 年 iThome 及 2022 年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的調查，臺灣整體資安人才市場的需求量極為龐大。畢業生適合在銀行、電商、通訊、IC 設計、中油、中鋼等各行各業的資通訊相關部門負責資安工作，亦可望在趨勢科技、中華資安、勤業眾信等知名公司任職。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ics.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95 3.e-mail：coiee@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研究興趣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校內外參賽及獲獎紀錄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3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 特色	1.「智慧營建、科技領航」的研發亮點：本系教師致力研發人工智慧、3D 建模技術、機械手臂、空間資訊技術、無人機等相關應用於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維護。研究領域包括綠色節能材料、非破壞檢測、耐震及結構補強、離岸基礎設計、航遙測影像辨識、建築資訊塑模、住宅健診等，與世界潮流並駕齊驅。 2.「問題引導、做中學習」的教學亮點：本系以豐富多元的動手做及實務課程，培育具備工程設計、監造、管理能力及倫理素養的土木工程專業人才，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補助新工程教育計畫補助，並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直接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 3.「實戰導向、職涯培訓」的輔導亮點：本系以廣大企業系友為後盾，提供各式入學獎助學金、公民營產學計畫工讀機會，辦理各項工程參觀、企業實習媒合，並設有工地主任培訓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技師國考輔導班等，充分協助學生就業，與職場接軌。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civil.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2。 3.e-mail：yclci@o365.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 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本系課程強調氣候變遷下的減災調適、提供自然碳匯效益的自然棲地保育和集水區治理、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和管理、水利產業和經濟等。 3.本系定期辦理海外移地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在國際交流及跨領域學習等機會，並鼓勵參與暑期及學期專業實習以縮短學用合一落差。 4.打造全新寬敞的學習場域，以及優化的實驗室空間。並邀請多位院級約聘專任教師及業師參與本系碩士班授課。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h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02 3.e-mail： jjhuang@o365.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0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專題報告、學術論文、設計作品、研究計畫、獲獎資料、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上午 9：00 起	2.面試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 特色	1.師資健全：本系專任教師 12 位，在都市規劃設計或空間資訊領域有相當之學術地位，具有豐富建教研究經驗。除了積極參與國內空間規劃體系及國土規劃、都市更新議題研究，並擔任中央及地方政府委員，投入專業技術與理論的研發。 2.課程完整：本系營造師生互動的教學環境，鼓勵同學自我表達，訓練同學既深且廣的思考模式。課程規劃著重於(1)實務與理論兼具並重(2)實務研究領域導向之課程規劃(3)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分析研究之能力(4)強化研究生協調溝通之能力。 3.本系與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以及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等學系簽署合作備忘錄，同學得擇定雙主修學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加修指定課程學分後，以同份碩士學位論文取得雙主修學位。 4.資源完善：配備高階電腦與專業空間分析軟體的電腦教室以及模型室，並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及討論室。 5.發展方向：本系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築資訊模型(BIM)、虛擬實境(VR)與擴充實境(AR)，導入新技術至都市規劃設計與空間資訊領域，朝向永續城鄉、智慧城市與國土防災發展邁進。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s://u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53 3. e-mail：fhchuang@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專長領域、聯絡方式…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計畫、獲獎資料、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7 日(五) 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為全國第一個通過國際 IEET 認證的運輸物流系所，辦學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2.課程設計強化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技能，讓學生具備運輸物流之進階專業能力。 3.群師與系友合力提供優質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碩二即可實習，讓學生實習就業無縫接軌。 4.與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英國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日本大阪大學、韓國 Chung-Ang University、新加坡 SUSS、上海同濟大學、南京東南大學、西安長安大學等校合作，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與海外研究等豐富國際交流。 5.擁有台灣首屈一指之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執行公民營計畫，提供高額助學金，帶領學生做中學、學中做。 6.民國六十年創系，畢業運輸物流系友超過五千人(全國最多)，讓學生擁有龐大社會資源。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tl.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 3.e-mail： cfchou@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報告、設計作品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面試	50%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三樓紀 313 室)。 3.面試時可攜帶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面試之資料。			
系所特色	1.本系碩士班著重以土地經濟、法規、政策為基礎，並以不動產管理為特色，建構一個培育專業土地開發與管理人才之學系，期以培養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 2.本系教師更在國內相關土地政策與制度規劃上，扮演積極導引角色，可提供學生最為前沿的土地政策、制度與法規的資訊及研究。此外，本系教師亦掌握不動產市場資訊最新動態，可持續更新最新不動產市場變化趨勢。 3.本系位居中部不動產與土地管理之教學與研究領導角色，畢業系友更遍及臺灣，尤其中部各不動產、地政、土地管理等公私部門，極具影響力。本系教師在研究專題上的創新與努力，型塑了本系之辦學特色，包含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等多元化內涵之教學與研究，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使碩士班畢業生能成為未來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lm.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03 3.e-mail：tylu@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D1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含自傳與就讀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40% 2.個人簡歷(含自傳與就讀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45%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面試	55%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程網頁，並公告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紀 309)。			
系所特色	1.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臺灣地區第一個針對未來城市建設規劃的專業學程，以實務應用為核心，將先進科技及人工智慧等工具應用於城市之建設、防災、交通等管理面向。 2.藉由邀請本院四大研究中心十數位博士級師資擔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透過整合跨領域智慧城市資訊科技研發主題，使相關領域之科技與智慧設施之核心，能夠有效交流與整合。在執行跨領域課題整合過程中，應與相關實務結合，使學術研發與實務兼容並蓄，提昇整體研發與應用成效。 3.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趨勢，本學程將利用本校之創能空間進行學習，包含逢甲紀念館三樓具有高度可變性的「智慧城市共享學習堂(Smart City Learning Commons)」。 4.本創新學程得於一年內完成學位，不限學門背景，歡迎所有對智慧城市有興趣者報考。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imsc.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52 3.e-mail：wangychi@fcu.edu.tw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 碼	CE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0%	2 月 25 日(二)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
	面試	70%	3 月 8 日(六) 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忠勤樓515),面試時可攜帶作品集。 3.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4.其他有助於考試之資料(無法以書面呈現)可於面試時繳驗。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建築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包含三大領域及四大核心能力：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創新設計三領域及 Roso Coop、Sense Lab、Bim、XR 四大核心能力，鼓勵碩士生多元發展可修習各領域相關課程。 3.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若需要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s://archschoo1.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3. e-mail：archschoo1@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

96年09月28日97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9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施行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標示單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另有規定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

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本施行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二)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期間：

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三)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四)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五)**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八)選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九)繳交報名費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

1.**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高等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十)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除前項須上傳項目外，須再上傳其他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都，本項得免附。

3.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

(十一)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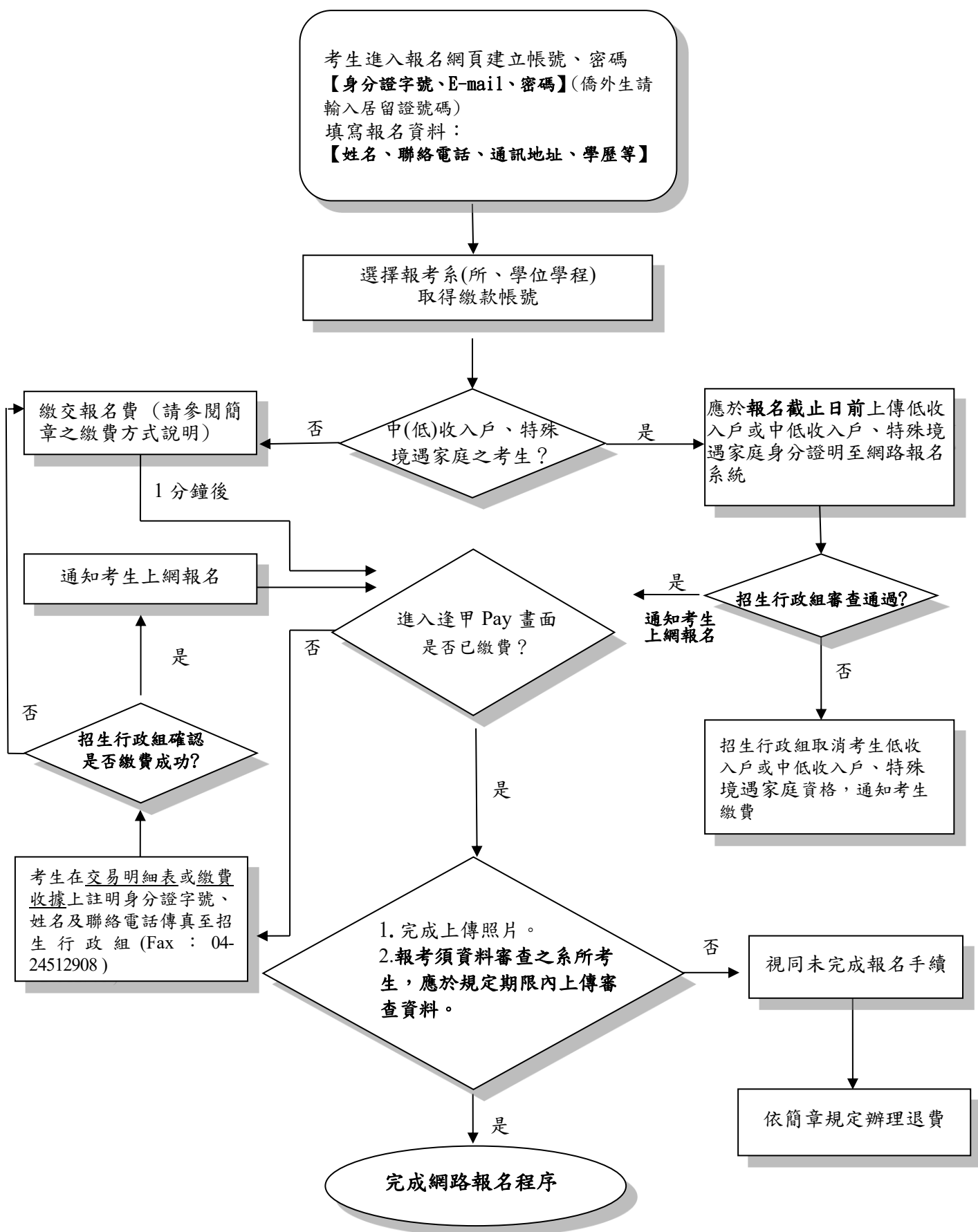
(十二)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十三)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十四)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上傳程序。

(十五)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 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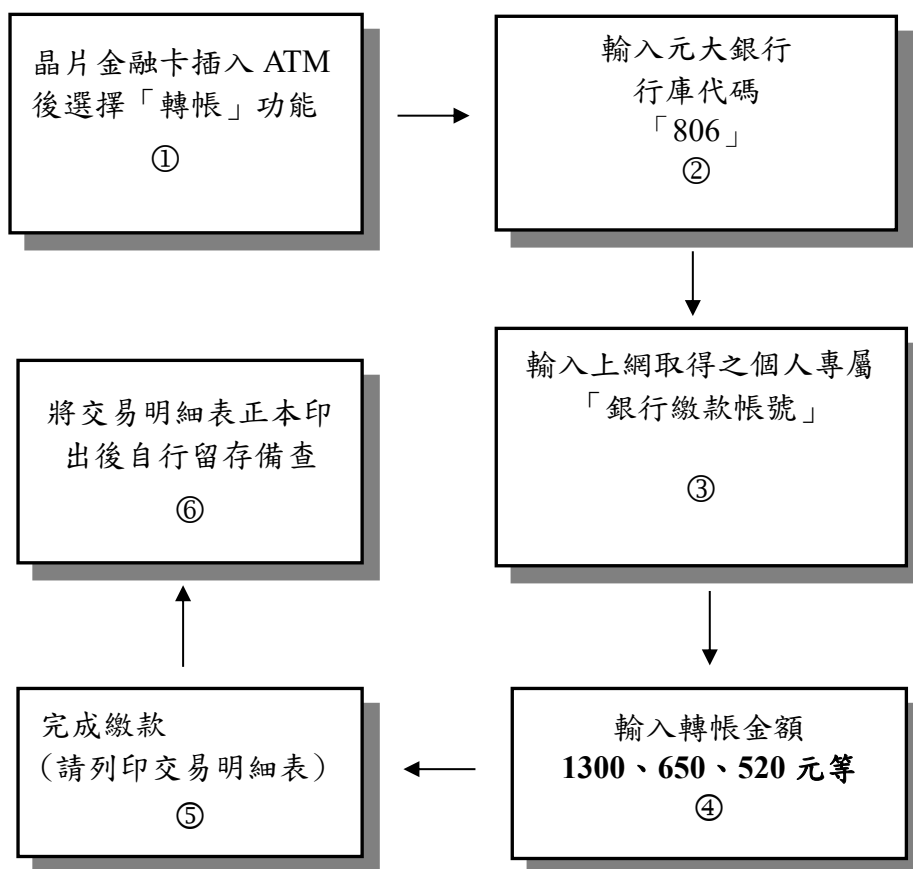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LINE 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全盈+Pay、支付寶)。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LINE Pay
- 2.台灣 Pay
- 3.街口支付
- 4.全盈+Pay
- 5.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1 分鐘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 進入本校網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考生報名費優惠措施

為鼓勵原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本校將提供考生報名費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

二、優惠報名費金額：

凡是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再次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資料審查、面試或筆試項目均未缺考者，得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措施。

【註】考生於甄試入學招生最後備取遞補期限前獲得遞補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如同時已報名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且完成繳費，無論有無缺考，得全額退費。

三、申請方式：

本項報名費優惠方案採申請制，凡符合資格考生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者，請務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優惠申請表」(附表九)，傳真至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4512908)。

四、退還報名費：

(一)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4 年 4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填寫之退款帳號，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 **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請打✓)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備註： 1.※本項招生除「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2.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服務機關 公司章											服務機關 負責人章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_____組				
身心障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_____ 招生事務長：_____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請考生勾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組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52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限。 6.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須加收報名費 650 元。 7.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7 聯絡。 8.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 資料	☐ 考 生 姓 名： 需造字： 注音： ☐ 監 護 人 姓 名： 需造字： 注音： ☐ 地 址： 需造字： 注音：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4年2月25日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 峯請輸入吳* *。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 考證明所載為準。 傳真號碼：04-24512908 。 5.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 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 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 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 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系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百分比		%	
全 班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 業 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 無誤。		
此 致 逢 甲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_____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_____組 (由考生填寫)		

【註】1.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上表所載資料，可用開立之名次證明書。

- 「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名次證明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1. 已繳費考生除因報考資格不符或審查資料未上傳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日期限 **114 年 2 月 24 日前** 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4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費優惠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凡是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再次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資料審查、面試或筆試項目 **均未缺考者**，**得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措施**。
- 請務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4 年 4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4 年 月 日			
附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請依下列時間提出，以「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傳真電話：(04)24512908。 (一)資訊工程學系複查初試成績期限：<u>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u>。 (二)資訊工程學系複查複試成績期限：<u>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u>。 (三)一般系(所、學位學程)複查成績期限：<u>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u>。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



郵票
請貼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二四五二七二五〇 轉二一八一七